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

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 1 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议案 1 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 2 经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股证事务部（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及 B 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		
1.1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以上议案 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意见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